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補充公告

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計劃的額外資料：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計劃後，董事會須委任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受託人須為專業受託人法團)，而本公司將就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建議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信託」)是為廣泛計劃參與者成立的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且概無關連人士擁有信託項下的任何權益。由於關連人士於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

倘擬向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

倘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授予，由於有關授予為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規定的報酬之一部分，該等授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票權

受託人不會就信託項下或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票，及由其產生的任何紅利H股及以股代息H股(如有))行使投票權。

股本發行及權利

於作出授予後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計劃參與者前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H股股東提呈新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有關H股股東無須就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付款，則受託人可酌情並經諮詢董事會後，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限制性股票獲分配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若如此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代信託認購及/或購買H股。

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而有關承購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酌情並經諮詢董事會後，拒絕或採取行動就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所有該等購買及/或認購的新H股將成為信託的一部分並根據信託規則管理。

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計劃參與者(預計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持有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將被視為該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受託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時存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